

观河盛世府五期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嵊州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江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三江东街 185-2 号

联系电话：0575-87103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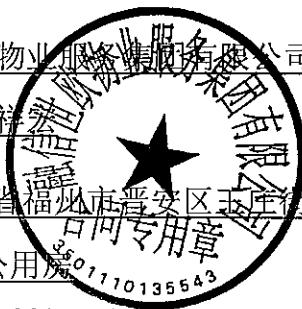


乙方：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祥泰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晋连路 20 号世欧王庄城（五区）2 号楼 36 层 07-11 办公用房

联系电话：0591-88075390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聘用乙方为观河盛世府五期提供物业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物业基本情况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观河盛世府五期。

物业类型：高层住宅、商业办公等。

物业坐落位置：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区 官河南路

物业四至：

东至官河南路；

南至新悦路；

西至高杨路；

北至观河盛世府四期。

占地面积：43931.85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114385.16平方米。

其中：住宅 72978.39 平方米，商业办公 1160.77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6176.72 平方米，地下车位 约 1109 个。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

物业交付时间：2014年10月30日前（最终以实际交付日期为准）。

第二条 乙方为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和使用人提供服务，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的全体业主和使用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前期物业服务内容

第三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合同的约定，相关业主对物业的共用部位或公共部位享有专有或独占使用权的，由相关业主负责该等部位的维修、养护、管理及清洁卫生等，并承担费用。

2、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合同约定乙方不需承担义务的设施设备或根据合同约定由专业单位维修、养护的设施设备除外。

3、物业共用部位、道路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

4、业主共有的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5、车辆停放管理和引导。

6、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7、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8、物业维修、更新费用的账目管理和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包含业主物品、车辆等特定财产的保管服务及车辆停放保管服务，甲方及业主如有保管需求需与乙方另行签订保管协议并额外支付保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上述物业管理服务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1、房屋外观：保持完好、整洁、空调安装在设计位置，外墙无破损、无乱涂画现象。外墙无擅自打洞，平（露）台、屋顶上不安装室外设备，不乱搭建。

2、设备运行：共用设备由专人管理，定期巡查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巡检记录及保养记录；对不经常使用的设备每月进行一次操作检查，观察运转是否正常并记录；操作人员发现设备存在不正常现象应及时检查维修。

3、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专人维护保养、定期维护保养：

(1) 对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依法应由专业部门负责的除外）。

(2) 建立共用设施设备档案（设备台帐），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维修、保养等记录齐全。

(3) 设施设备标志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操作维护人员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4) 对共用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巡查，做好巡查记录，需要维修，属于小修范围的，及时组织修复；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的小区，属于大、中修范围或者需要更新改造的，及时编制维修、更新改造计划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计划，向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提出报告与建议，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维修或者更新改造。

(5) 小区道路平整，主要道路及停车场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6) 路灯、楼道灯完好率不低于 95%。

(7) 容易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有明显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设备故障有应急预案。

4、公共环境：

(1) 合理设置果壳箱或者垃圾桶，每日清运 2 次，果壳箱、垃圾桶清洁无异味。

(2) 小区道路、广场、绿地、电梯厅等每日清扫 1 次；楼道、停车场每日清扫 1 次，每周拖洗 1 次；一层共用大厅每日拖洗 1 次；楼梯扶手每日擦拭 1 次；共用部位玻璃每月清洁 1 次（非高空作业范畴）；路灯、楼道灯每季清洁 1 次。及时清除道路积水、积雪。

(3) 污水井每季检查 1 次，视检查情况及时清掏；化粪池每季检查 1 次，每年清掏 1 次，发现异常及时清掏。

(4) 二次供水水箱按规定清洗，定时巡查，水质符合卫生要求。

(5)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消毒和灭虫除害。蚊虫消杀 2 次/月(夏), 1 次/月(冬)。

5、绿化:

(1) 有专业人员实施绿化养护管理。

(2) 草坪生长良好, 及时修剪和补栽补种, 无杂草、杂物。

(3) 花卉、绿篱、树木应根据其品种和生长情况, 及时修剪整形, 保持观赏效果。

(4) 定期组织浇灌、施肥和松土, 做好防涝、防冻。

(5) 定期喷洒药物, 预防病虫害。

6、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 管理区域内无重大交通事故; 确保小区内车辆停放有序; 及时处理车辆停放不规范的现象; 车辆停放有序, 车库内地面、墙面有简易的车辆行驶指示牌和地标, 备有必需的消防器材。

7、公共秩序维护与协助消防: 安全员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本物业区域内的公共秩序和治安防范工作; 实行 24 小时安保管理制度; 安全监控周界报警服务。安全员熟练掌握消防常识, 小区内防止发生重大责任火灾事故。

(1)门岗: 主要小区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看守, 并有交接班记录和外来车辆、人员的登记记录, 阻止未经许可的外来人员进入小区(商业街除外); 对进出小区的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 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对大型物件搬出实行记录。

(2) 巡逻岗: 每小时对小区巡逻一次, 重点部位增加巡逻密度, 并有巡逻记录; 在遇到异常情况、突发事件时, 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及时报告管理处和相关部门。

(3) 技防设施和救助: 小区应具备录像监控、楼宇对讲、周界报警等三项以上技防设施, 24 小时开通, 并有人驻守, 注视各设备所传达的信息; 监控中心收到报警信号后, 安全员应按规定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同时应接受用户救助的要求, 解答用户的询问。

8、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急修、小修: 向业主公布日常服务电话, 24 小时接受业主报修服务。急修一小时内, 其它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 有完整的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

9、每年至少 1 次征询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意见。

第五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有偿维修服务；代办、代订服务；有偿商务服务等；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属于业主共有的物业管理用房，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业主共有的场地及物业管理区域内配套设施的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收入的所有及使用等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办理。

第七条 单个业主可委托乙方对其物业的专有部分提供维修养护等服务。乙方是否接受委托，以及服务内容和费用等相关事项由单个业主和乙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第三章 前期物业服务期限

第八条 前期物业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交付之日起至第一届业主大会召开依法选举业主委员会成立，并与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与物业买受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应包含本合同的主要内容，要求物业买受人承诺在本物业具备入住条件后承继本合同的相关权利、义务。

2、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在物业销售前将《临时管理规约》内容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并要求其遵守；负责与物业买受人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协议》，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要求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共同遵守《前期物业服务协议》；在物业竣工交付使用时，负责向业主提供《房屋质量保证书》和《房屋使用说明书》。

3、监督检查乙方制定的前期物业服务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4、承担保修期内由于设施设备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费用。

5、甲方应在物业竣工验收合格后在物业交付前 30 日按规定依法无偿提供带基本装修且整体装修风格符合乙方要求的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甲方并向乙方移交其它属于业主共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场地、共用设施设备，物业管理区域内配

套设施。

6、完善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配套设施和配套工程，包括物业的标识系统、公共垃圾桶、垃圾中转站、垃圾房等。

7、遵守物业管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政策，协助乙方落实各项管理工作。

8、协调、处理乙方在前期介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发现的问题。

9、协助乙方做好前期物业管理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和文体活动。

10、负责办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手续。

11、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所进行的物业管理服务和经营活动。

12、按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及甲方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或提供给物业买受人的产品质量保证书中对保修期的承诺或说明，在房屋、设施设备保修期限内承担甲方应承担的房屋、设施设备保修责任。

13、指定专人负责跟踪、协调、处理房地产开发建设中的遗留问题。

14、督促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缴纳物业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15、甲方开发建设的市政配套设施应移交给市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

16、本物业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后，甲方应当及时向物业所在地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提出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的申请。

17、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物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权利、义务。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制度和物业管理方案，自主开展物业经营服务活动，但不得侵害业主、物业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承接查验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内容的承接查验工作。

4、结合本物业的实际情况，编制年度计划、年度费用预算。

5、结合本物业的实际情况，编制房屋、设施设备大中修方案报批准后实施。

6、每年一次公布全体业主共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场地的经营性收支账目。

7、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

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8、乙方可将拖欠物业服务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名单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9、开展对本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年度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予以整改（如在保修期范围内的，则由甲方负责整改）。

10、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11、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并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12、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的行为，有权采取劝阻、制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报告甲方或业主委员会以及提起诉讼等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处理。

13、以《业主手册》或其他适当方式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提示物业使用的有关事项，当业主装修物业时，与其订立书面装修管理协议，告知有关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并负责监督。

14、建立和妥善保管本物业档案管理（包括物业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及时记载变更情况。

15、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向甲方移交甲方提供的物业管理用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物业承接查验档案），移交时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则向业主委员会移交。

16、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五章 物业承接查验

第十一条 甲方应在物业交付使用 15 日前，与乙方完成物业项目的承接查验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图纸资料的移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现场查验，确定现场查验结果，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承接查验中存在的问题，甲方应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与乙方共同组织复验工作。符合物业交付使用标准的，双方办理物业交接手续。

第十二条 甲方移交给乙方管理的业主共有的房屋、设施、设备应达到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向乙方移交权属明确、资料完整、质量合格、功能完备、配套齐全的物业；在保修期内，如存在质量问题，按以下1方式处理：

- (1) 甲方负责及时返修，且需保证质量；
- (2) 委托乙方返修，并支付全部费用。

对于物业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具体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甲方按国家相关房屋建筑质量保修管理规定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三条 承接查验前，物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接，并要求甲方整改直至达到下列条件：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规划、消防、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公共照明、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已安装独立计量表具；

(3) 教育、邮政、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环卫、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已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

(4) 道路、绿地和物业管理用房等公共配套设施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5) 电梯、二次供水、高压供电、消防设施、压力容器、电子监控系统等共用设施设备取得使用合格证书；

(6) 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完整齐全；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在与乙方进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20天前，甲方需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总平图，用地红线图，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分幢分层平面图和套型图，物业区域内附属配套设施、道路、地下停车库、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 共用设施设备清单；

(3)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保养技术资料以及各类公共设备等有关

维保合同书复印件；

(4)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5)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6) 已购房业主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包括车位、车库、库房等）或使用权购置协议（包括车位、车库、库房等使用权购置）、业主有效身份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

(7) 已购房业主姓名和联系电话、所购房屋（包括车位、车库、库房等）位置和面积；

(8) 项目测绘报告成果表；

(9) 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甲方应于项目交付前 15 天与乙方完成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工作，并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明确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查验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等内容，同时承担承接查验过程中乙方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六条 物业交接后，因隐蔽部位、隐蔽工程、结构安全等存在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不视为乙方在物业承接查验中存在过错，由甲方负责修复，由此给业主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物业未能达到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约定的交付条件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物业服务内容（即乙方的义务）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物业服务内容（即乙方的义务），并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因此导致乙方、物业买受人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不得以物业交付期限届满为由，要求乙方承接不符合物业承接查验条件（即交付条件）或未经查验的物业。物业交接后，甲方未能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及时解决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存在的问题，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前期开办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乙方按约定时间前期介入后，甲方又推迟交付的，甲方应按实承

担推迟交付期间的前期介入费用。

第二十条 交付领房布置、园区开荒保洁以及公共区域的成品保护工作由甲方完成，乙方协助交付领房期间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按实承担（除本项目服务中心人员外，其他协助人员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分户检验工作，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据实承担。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甲方应与各类设施设备、绿化相关单位约定免费维保期为自物业交付之日起满两年，若实际低于两年的，产生的相关维保费用由甲方按实承担。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项目为一次性交付，交付时间为2022年10月30日，交付可收费面积高层 72978.39 m²，商业 1160.77 m²，收费车位 1109 个。

第七章 前期物业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收费采用包干制方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取前期物业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费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缴纳，没有建筑面积的，按个数缴纳。具体标准如下：

高层住宅：2.05 元/月·平方米（不包含能耗费）

商业：5 元/月·平方米（包含能耗费）；

地下车位：60 元/月·个；

其他： / 。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费中未计入高能耗共用设施设备（如：电梯、增压水泵、景观水系、景观照明等）运行所需的能耗费用，该等能耗费乙方预收后按建筑面积据实向业主分摊，每12个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布一次收支情况。能耗费预收标准如下：

高层住宅：0.50 元/月/平方米（建筑面积）；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费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3、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其中垃圾清运费仅指日常生活垃圾、办公垃圾清运费）；

4、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5、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6、办公费用、管理费用；

7、物业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费；

8、法定税费；

9、物业服务企业的利润；

10、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11、经业主同意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七条 会所服务：无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期内，如当地物价指数上升幅度较大，乙方需提高物业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时，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应征得专有部分面积占总建筑面积二分之一且人数占总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业主同意。

第二十九条 前期物业服务费自本物业交付物业买受人之日之次月 1 日起计收，前期物业服务费由物业买受人缴纳；若无法或难以确认交付日的，则以本物业项目首次集中交付日确定为物业交付日。

第三十条 若甲方与相关物业买受人因房屋质量等问题对交付日期即时达成书面协议另行约定（另行约定的交付日以下简称“实际交付日”）的，自通知交付之次月起至实际交付日之次月止的物业服务费由甲方承担，实际交付日之次月起的物业服务费由物业买受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若甲方与相关物业买受人因房屋质量等问题对交付日期存在争议并在短时间内无法达成书面协议的，则在司法机关对交付日作出生效判决或生效调解之前或甲方与相关物业买受人对交付日签订书面协议之前的物业服务费均先由甲方垫付，待交付日通过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调解或争议双方的书面协议确认（通过判决、调解或协议确认的交付日以下简称“确定交付日”）后，再由甲方及物业买受人按下述规则承担并向乙方缴纳物业服务费：自通知交付之次月起至确定交付日之次月止的物业服务费由甲方承担，确定交付日之次月起的物业服务费由物业买受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纳入物业管理范围的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付给物业

买受人的物业，其物业服务费由甲方全额缴纳，其中“尚未交付”包括甲方已售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该部分物业服务费由甲方缴纳，若物业买受人办理领房手续并向乙方缴纳该期间物业服务费的，则由乙方在收到该笔费用之日起 15 日内将该部分物业服务费返还给甲方；上述费用每三个月由甲方向乙方预付一次。

对于甲方已交付使用，但物业买受人尚未居住的物业，物业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由物业买受人全额缴纳。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费及公共能耗费每 12 个月预缴一次，缴纳费用时间为每年 11 月上旬，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在约定缴费的时间内按时缴费。

第三十四条 受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委托，乙方可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提供水费、电费等代收代缴收费服务，具体由乙方与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另行约定。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在约定缴费的时间内按时缴费，逾期缴费的应支付相应的滞纳金，乙方可采取中断该服务等措施。

其他依法应由甲方、全体业主承担或缴纳的费用，乙方已代为向有关部门缴纳的，乙方缴纳后应由甲方、业主承担。

第三十五条 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缴纳物业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责任。业主与物业使用人之间的缴费约定，业主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第八章 物业的经营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有的场地以及物业管理区域内配套设施委托由乙方统一经营管理。上述各项物业的经营管理收入的 40% 作为乙方必要的管理成本，扣除经营成本及相应税费后其余收入作为收益归全体业主共有，经甲方或业委会同意专项用于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配套设施经营亏损的弥补。归全体业主共有的该部分收入由乙方代管。

第三十七条 业主共有的车库车位，使用人应按照物业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向乙方缴纳停车费。

上述停车费收入扣除必要的支出成本外（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管理人员的费用、

增设停车管理设施等费用), 扣除成本及法定税费后其余收益归全体业主共有, 经甲方或业委会同意专项用于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和养护, 配套设施经营亏损的弥补。归全体业主共有的该部分收入由乙方代管。

业主共有的车位, 除非业主大会另有明确决议, 则乙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固定或非固定车位等车辆停放模式, 合理划分停车区域。

第三十八条 乙方根据物业管理的需要, 有权将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述及的各项物业出租或委托专业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为了全体业主的利益, 乙方将各项物业出租或委托上述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的期限可以约定为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的一个合理期限。

第三十九条 对于甲方已经移交的物业管理用房或全体业主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的其他财产、设施, 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 乙方从有利于全体业主利益考虑, 可以决定该等财产、设施的使用、经营和管理等事项, 而无需再行征得全体业主同意, 但乙方应在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该决定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予以公示。

第四十条 会所配套设施: 无。

第四十一条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车辆管理仅指对车辆行驶、停放秩序的管理, 并不承担对车辆的保管义务。

第四十二条 乙方不提供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访客代为泊车的服务, 乙方禁止乙方员工代为泊车。

第九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四十三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由乙方制定并实施。

乙方根据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给予配合。

第四十四条 乙方可采取劝告等必要措施, 制止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乙方应及时向全体业主通告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物业管理的重大事项, 及时处理业主的投诉。

第四十六条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 甲方、物业买受人确需临时占用、

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乙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第四十七条 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十八条 乙方与装饰装修房屋的业主应签订书面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就允许施工的时间、废弃物的清运与处置、装修管理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事先告知业主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用房产权属全体业主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

第十章 物业维修经费

第五十条 本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管理、使用和续筹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或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对方计人民币年度物业服务费 5%的违约金。

第五十二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五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五十四条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要求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支付，并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对于欠费不缴纳的，乙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并按多收金额每日万分之四支付。对于欠费不缴纳的，乙方可向物业所

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六条 甲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损害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配套设施，应向权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车辆毁损、灭失，财物被盗等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事件的，由责任方承担刑事或民事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是，如果该损失是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甲方不得因有利于物业销售擅自向物业买受人承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否则，由甲方给予乙方物业服务费的差额补偿。

第五十九条 甲方未能达到法律规定物业交付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与乙方进行物业承接查验工作及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所有的违约责任。

第六十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并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支付时间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十一条 双方约定因为下列事由所导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即乙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1、因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及非乙方能够控制的其它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或政策法规变动等所导致的损害。

2、因抢险救灾所导致的损害之事，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抗洪、抗台、暴风雪等救灾所导致的损害。

3、在本物业内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暴动、抢劫、破坏、爆炸、火灾等事由所导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导致，不在此限。

4、因甲方、业主或第三者故意或过失所导致的，或业主、使用人违反本合同、临时管理规约和其它物业管理服务规定所导致的一切相关损害。

5、非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业主专有及约定专用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治安、刑事案件所导致的损害。

6、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7、因维修养护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而且事先已经告知业主和

其中任何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联系方式为：已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的业主，以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房屋为收件地址；未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的业主，则以买卖合同上载明的通信地址为联络地址；如果业主与乙方另有约定通信地址的，则以业主发出的最后一份通知约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本物业(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壹拾柒页,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